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3 年中德合作科研项目 (PPP) 出国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欧[2013]6066 号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签署的协议,中德双方将联合资助对同一课题开展研究的合作课题组人员的交流互访,以鼓励并促进中德两国高校和科研机构间建立长期互利的合作关系。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目为已有实质性科研合作关系,或计划通过该项目建立长期科研合作关系的中德双方高校或科研机构互派人员赴对方单位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资助。项目年选派规模约 25 个课题组。

二、该项目执行期为两年,即通过评审的课题组,其成员将分年度赴德研修,每年一次,共两次。执行期第二年可申请延长一年,每个课题组资助总长不超过三年。

三、中德双方共同确定将优先资助农业科学、信息科学技术、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社会科学;其中社会科学将主要支持中德文化研究相关专业,包括语言、文学、文化研究、法学、管理学。

四、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

每个课题组须包括 1 名课题负责人及 3-4 名课题参与人。课题负责人留学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每年赴德研修一次,每次 1 个月;课题组参与人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每年赴德研修一次,每次 3 个月。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中方录取人员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五、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及《2013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其他条件：

① 申请人应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申请，不接受尚未被纳入相关课题组的人员提出申请；

②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教授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课题参与人以在读博士研究生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主。

③ 课题组应协助德方合作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向 DAAD 德国总部提出申请，德方项目申报指南：

https://www.daad.de/hochschulen/kooperation/partnerschaft/ppp/05485.de.html#headline_0_4

六、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应于5月10日至6月10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同一课题组的每位申请人均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材料无需打印）。

申请第三年资助的课题组成员同样于5月10日至6月10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接受咨询、审核并受理申请材料。申请人应于6月15日前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申请材料②至⑤的电子版发至 yangye@csc.edu.cn。

3. 申请材料

① 单位推荐公函（一份）

② 《中德合作科研项目（PPP）申请表》（一份，其中研修计

划不超过4页),请登陆国家留学网“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查询下载申请表

③课题负责人及参与人简历(一份,不超过2页)

④课题负责人近五年内的主要成果(一份,不超过1页)

⑤合作协议(如无可不附)(一份)

材料2至5须按顺序装订成两套,每套材料首页附清单,单位推荐公函单独放置。

⑥申请第三年资助的项目需在提交以上材料以外提交科研合作报告,作为确定是否进行第三年资助的主要评审依据。

七、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将分别组织专家对中、德双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后公布录取结果,计划录取时间为12月底。

八、对外联系及派出

按照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公证、交存保证金、交纳国际交流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手续。被录取人员留学结束后须严格遵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服务。

九、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杨烨 联系电话:010-66093932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yangye@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网址:www.csc.edu.cn

附件:网上申请工作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